

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

农农(农药)[2020]1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农药登记试验 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：

为及时跟踪了解农药登记试验运行情况，加强农药登记试验管理，按照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我司组织开展2019年农药登记试验总结工作。请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2019年农药登记试验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“2019年农药登记试验总结报告”（提纲见附件），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我司。

联系人：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农药管理处 李好，联系电话：010-59193280，电子邮箱：pmd@agri.gov.cn，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农药管理处。

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再评价处 林荣华，联系电话：010-59194334，电子邮箱：red@agri.gov.cn。

附件:2019年农药登记试验总结报告(提纲)



附件

2019 年农药登记试验总结报告

(提纲)

一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基本情况。包括:①组织机构及人员、②质量保证、③试验设施、④仪器、材料和试剂、⑤试验体系、⑥被试物、对照物和样本、⑦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实施情况。

(二) 主要变化情况。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自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,①组织机构及人员、②质量保证、③试验设施、④仪器、材料和试剂、⑤试验体系、⑥被试物、对照物和样本、⑦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变动情况。

二、农药登记试验开展情况

(一) 根据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范围(或经农业农村部指定)承担农药登记试验的类别、数量、承担人、试验地点及进展情况(附详细列表)。

(二)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承担分项或分包试验的,应说明相应试验类别、数量、承担人、试验地点及进展情况(附详细列表)。

(三)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已完成试验报告情况(附详细列表)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

- (一)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；
- (二)对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；
- (三)对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；
- (四)其他涉及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、监管等的意见建议。

四、需提交的其他材料

- (一)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(复印件)。
- (二)年度报告真实性声明；
- (三)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主计划表(自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)；
- (四)质量保证部门执行年度质量保证计划情况(自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)。